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8日下午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建国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修订。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设置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作出修订。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强化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高管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作出修订。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作出修订。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作出修订。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作出修订。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修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制度”)。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逐一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提名冯橹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提名吴长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提名王树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提名何文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提名苏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逐一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提名李文贵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提名文献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提名郑金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7月25日下午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冯橹铭先生,吴长明先生,王树光先生,何文天先生、苏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同意提名李文贵女士、文献军先生、郑金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其中李文贵女士为具备会计专业资质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同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上述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8名董事(其中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进行累积投票制表决),与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生效。上述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及1位职工代表董事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

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附件: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冯橹铭

冯橹铭,男,中国国籍,1986年12月出生,旧金山大学全球创业与管理硕士学位,香港大学/伦敦商学院/哥伦比亚大学EMBA,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先后担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省工商联常委、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海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硕奥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担任绍兴市政协委员、绍兴市工商联副会长等社会职务。2023年2月10日至今担任公司总裁,2023年2月27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冯橹铭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儿子,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冯橹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883,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吴长明

吴长明,男,中国国籍,1976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海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部长、销售总监、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越南营销中心总经理等职。现任浙江海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199)监事等职。2023年2月27日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一职。

截至目前,吴长明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64,1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王树光

王树光,男,中国国籍,198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国库科科长、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PPP管理中心)主任、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财经分(金融办、上市办)主任、新疆中科援疆创新创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新疆高新招银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曾荣获“第三届甘肃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甘肃青年五四奖章”、“北京市优秀共产党员”、“北京市创新争优先进大学生标兵”、“乌鲁木齐市道德模范”等荣誉。现任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0月29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王树光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140,000股。因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王树光先生与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何文天

何文天,男,中国国籍,1991年11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海亮集团有限公司职席总裁等职位,现任海亮集团有限公司轮值总裁、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何文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因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何文天先生与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苏浩

苏浩,男,中国国籍,199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海亮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位,现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海亮铜业得克萨斯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苏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文贵

李文贵,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浙江省“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学术类),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浙江省之江青年社科学者,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主要研究领域为公司治理与公司财务。在《经济研究》《管理世界》《经济学(季刊)》《金融研究》以及《中国工业经济》等权威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40余篇,主持和参与国家自科、国家社科、省社科和省自科等各类科研课题20余项,出版专著2部,获得浙江省哲学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等科研奖项5项。浙江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审计学会理事,先后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月2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文贵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文献军

文献军,男,1962年10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工程师、副处长,中国有色金属技术开发交流中心副处长,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行业管理司正处级调研员、中央企业工委处长,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理事长,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副会长,铝部主任、行业协调部副主任,中国出旺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17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文献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郑金都

郑金都,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副会长,浙江省法学会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杭州市三门商会会长,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300945)、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801)、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0926)外部监事。

截至目前,郑金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3号”文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了3,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 31.50亿元,期限六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799号”文同意,公司31.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5月27日起可以转换为公司股份。

自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共有263,331张“海亮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共计2,810,355股。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股份总数因可转债转股由1,998,319,582股增加至2,001,129,937股,注册资本相应由1,998,319,582元增加至2,001,129,937元。

根据以上变动情况,公司将对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变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次是对自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引起注册资本增加事项进行相应的变更以及修改《公司章程》,2025年7月1日之后因可转债转股引起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事项,公司后续将另行召开会议进行相应的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

二、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变更前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前述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且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作出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结果为准。

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第三条 公司于2007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00万股,于2008年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07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00万股,于2008年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98,319,58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1,129,937元。
第八条	第八条 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并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第九条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新增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监事、总裁和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本公司称“总裁”,下同)、副总经理(本公司称“副总裁”,下同)、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下同)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四条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高效 卓越 服务 奉献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高效 卓越 服务 奉献
第十五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八条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海亮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中宇金属物资有限公司等两名法人和陈东等三十四名自然人。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001,129,93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998,319,582股。
第二十一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98,319,58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998,319,582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法》,在普通股之外,发行一定数量的优先股。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法》,在普通股之外,发行一定数量的优先股。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转让股份,应当在依法设定的证券交易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股票若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本条款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购买公司股权应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有关股东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情形的,董事会一经发现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有权拒绝将相关股东提交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召开股东大会时,相关股东持有或实际支配的股份无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